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妤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1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4個電子檔) (0211006A00_ATTACHMENT5.pdf、
0211006A00_ATTACHMENT6.pdf、0211006A00_ATTACHMENT7.pdf、0211006A00_ATTACHMENT8.pdf)

主旨：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
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適用該實
施辦法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交換文
2021/06/16
09:24:1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